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更新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一併閱覽。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41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http://www.conchenviro.com))。

2024年5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更新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更新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更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6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6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7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9
<b>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b>	<b>16</b>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418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onchenviro.com">www.conchenviro.com</a> )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原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並整合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指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21頁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李曉波先生

廖丹女士

凡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群峰先生(主席)

蔣德洪先生

馬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文江先生

王嘉奮女士

李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弋江區

九華南路1005號

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更新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

## 董事會函件

更新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更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的資料。

### 2. 更新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備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對通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以下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刪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5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第5項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適用條文修訂。

### 3. 更新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備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對通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以下更新：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須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ii) 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總數之普通決議案，須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
- (iv) 本公司僅於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生效後，且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刪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6項和第7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第6項和第7項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適用條文修訂。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a)反映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及(b)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併入若干內務修訂；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包括及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相關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出。

### 5. 更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修訂項下將定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新規則第10.06(1)(b)(xii)條，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之聲明。因此，董事謹此在說明函件中加入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 (b)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相關法律中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維持不變且真實準確。

###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其中包括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及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



## 董事會函件

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通函擬提呈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維持不變。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情況，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http://www.conchenviro.com))。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未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彼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則填寫正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送交證券登記分處，或倘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但填寫不正確，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無效。股東根據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證券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情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下劃線為插入的部份而劃掉的為刪除的部份)：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u> <del>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del>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1(b)	—	1(b)	… <u>庫存股份：指公司法界定的</u> <u>庫存股份。</u>
15(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5(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如有) <u>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有關股票。</u>
15A	—	15A	<u>受上市規則的規限，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釐定該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並可議決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del>一</del>，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67(a)	<p>...</p> <p>(vi)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67(a)	<p>...</p> <p>(vi)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u>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u>，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u>(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u>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u>(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u>。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79	<p>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79	<p>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股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股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4A	—	84A	<u>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入在內，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168A	—	168A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儘管有上述規定，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此通知乃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補充文件，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41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列修訂及增補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一切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此外，誠如補充通函所載，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列的第5至7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5至7項新決議案替代，並將審議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列的第8項新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並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或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知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加入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2024年5月24日

附註：

1. 載有上述通知所載第5至8項進一步詳情的補充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已表明有意收取印刷本的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情況，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http://www.conchenviro.com))。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未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彼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則填寫正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送交證券登記分處，或倘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但填寫不正確，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無效。股東根據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證券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